

桃園市光明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期末會議記錄

一、時間：115 年 6 月 12 日(五)中午 12 時 40 分

二、地點：校史室

三、主席：趙廣林校長

記錄：邱奕競

四、參加人員：見簽到單

五、主席報告：

六、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一)特教專業團隊服務已執行將近尾聲並陸續進行核銷；身障生的教科書補助款感謝家長會先行協助借支補助給小朋友，市府補助款也已進入本校，也將費用歸還家長會，本學期的交通費補助款尚未入帳學校，待教育局核發，特教組會再轉發學生；畢業生個人印章已於日前歸還，帶到國中端繼續使用。

七、業務報告：

(一)感謝本學年度協助之學生助理員莊琇惠、劉涇芳、教師助理員王靜枝老師本，學年度校內聘請之學生助理員聘期至 7 月 31 日。

(二)本校目前有學習中心三班，學習中心學生成員分為經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資源班之確認生及疑似生學生共二類。115 學年度資源班新安置一年級 3 位確認生及 1 位疑似生、二年級 4 位確認生及 8 位疑似生、三年級 10 位確認生及 1 位疑似生、四年級 13 位確認生及 3 位疑似生、五年級 18 位確認生、六年級 10 位確認生。所有學生的服務依鑑輔會通過鑑定的需求為依據。115 學年度預估將服務 71 位安置普通班接受資源班及及集中式特教班的學生。

(三)依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及本校訂定的「光明國小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學校應為特殊生提供最少限制，最大利益之環境，因此 115 學年度有部分學生教室位置的編排有特殊需求，例如：有如廁需求的學生，則應安排在緊鄰廁所，已列為今日討論議題三，決議後將請總務處協助完成。

(四)本校光明班及知動教室工程已完成，待室內設備進駐，即讓光明班的師生進教室授課。

八、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討論 115 學年度升三、五年級身心障礙學生重新編班之適性導師乙案。

本次一共有 29 位學生需要安排適性導師，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依照「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實施辦法及注意事項」及「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原則」之規定於 115.6.3 召開「適性導師編排協調會議」，針對 115 學年度升一、三、五年級重新編班之身心障礙學生編配合宜合格導師進行協調，邀集 115 學年度擔任一、三、五年級的導師與會，詳細說明學生特質，討論適合的導師人選，並針對重新編班學生之班級導師人選提出建議案，詳如附件一，依規定經鑑輔會鑑定為非特生及疑似生，不得安排適性導師，將協調結果呈特推會進行決議。決議結果將知會註冊組，以協助新學年度常態編班委員會之進行。

決議：全體無異議通過。

討論案二：討論 115 學年度特教服務-特教學生助理員申請事宜。

說明：115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員駐校對於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有極大的幫助，亦提供本校任課教師及學習中心老師許多協助。「桃園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實施計畫」115 年 4 月 20 日桃教特字第 1150035166 號函公告，審核原則為 1. 經鑑輔會鑑定，具中、重度以上障礙程度，以致於上課與各類學習活動、轉換學習場所、生活自理或呼吸時，有他人協助需求。2. 經鑑輔會鑑定為情緒障礙，攻擊、自傷、衝動控制或其他情緒行為頻繁，經學校輔導策略介入難獲成效，有安全維護需求。3. 罹患疾病，有高度或特別照護需求。4. 其他學習生活上有特殊需求，確需人力支援。本次提出申請共有 11 位，提請討論。

建議：依照「桃園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實施計畫」的審核原則，本校張○誠、陳○儒、宋○晴、黃○皓、李○均、邱○煒、林○宸、莊○嘯、徐○頡、黃○宸、黃○謙、林○恆等十二位合乎條件的學生，提出 115 學年度學生助理員之申請。（待教育局核准公文，依學生需求程度及志工人力依序安排）。

決議：全體無異議通過。

討論案三：討論 115 學年度特殊需求學生教室位置編排相關事宜。

說明：115 學年度有二位一年級學生、二位三年級學生、二位四年級學生及一位六年級學生之教室位置需要特別編排，教室位置規劃及學生情況說明詳如附件三。

決議：全體無異議通過。

討論案四：討論 115 學年度適應欠佳學生編排狀況：

說明：依照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執行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標準作業內容之規定，對

於適應欠佳但未具特殊教育法適用情形之學生，得於編班作業前請導師依據輔導記錄提報名單，經適應欠佳學生編班需求會議加以編排後，由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後施行，確認分散平均編入班級(不得指定班級或挑選導師)。詳如附件四。若系統可以設定，將請註冊組協助依照適應欠佳學生編班需求會議之決議進行編排。

決議：全體無異議通過。

討論案五：討論一、二、三、四、五、六年級特需領域在學校課程目標與特色及課程發展規劃與特色方面，以及校訂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含聽巡)之課程計畫，施行內容及方式，說明詳如附件五。

決議：全體無異議通過。

討論案六：有關本校 403 蔡 0 融同學、林 0 弘同學於 114 學年度具疑似學習障礙身分，於 115 學年度放棄特教身分，提請討論。

說明：個案經導師、學習中心教師師、家長三方皆同意，於 115 學年度五年級時放棄特教身分，無須申請跨階段轉銜鑑定。

決議：全體無異議通過。

九、臨時動議：

無

十、散會

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小114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下學期期末特推會議出席人員簽到單

職稱	姓名	性別	簽到	職稱	姓名	性別	簽到
校長	趙廣林	男		一年級 學年代表	杜伊雯	女	杜伊雯
教務主任	顧耀彬	男		二年級 學年代表	伍家慧	女	伍家慧
學務主任	潘淑琴	女	潘淑琴	三年級 學年代表	陳吉民	女	陳吉民
總務主任	黃瑋琪	女	黃瑋琪	四年級 學年代表	葉明衡	男	葉明衡
輔導主任	江雅琪	女	江雅琪	五年級 學年代表	王駿碩	男	王駿碩
特教組長	邱奕競	男	邱奕競	六年級 學年代表	施文智	男	施文智
特教教師	黃佳琪	女	黃佳琪	教師會 代表	呂淑雯	男	
特教教師	蔡依婷	女	蔡依婷	特教教師	吳佩恩	女	吳佩恩
特教教師	徐彩玲	女	徐彩玲	特教教師	方敏晏	女	方敏晏
特教教師	洪書婷	女	洪書婷	家長會 代表	陳意茹	女	陳意茹
特教教師	車雯晉	女	車雯晉	家長	李心如	男	李心如
特教教師	許嘉容	女	許嘉容	家長	蔡成良	男	蔡成良

114 學年度下學期期末特推會會議照片



會議內容報告及說明



會議表決